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增加2013年度不良資產核銷額度
委任外部監事
及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14年1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十六樓會議室舉行。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隨附於本通函，並分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http://bank.ecitic.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會議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4年1月7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交回。

2013年12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行」或「我們」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8)掛牌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本行所有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14年1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十六樓會議室舉行的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執行董事：
朱小黃博士(行長)

非執行董事：
常振明先生(董事長)
陳小憲博士(常務副董事長)
竇建中先生
郭克彤先生
張小衛先生
岡薩洛·何塞·托拉諾·瓦易那
(Gonzalo José Toraño Vallina)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8號
富華大廈C座
10002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哲平先生
邢天才博士
劉淑蘭女士
吳小慶女士
王聯章先生

2013年12月13日

敬啟者：

**增加2013年度不良資產核銷額度
委任外部監事
及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以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

董事會函件

成或反對增加2013年度不良資產核銷額度及委任王秀紅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增加2013年度不良資產核銷額度

為加大不良資產處置力度，完成年末資產品質控制目標，本行董事會提出將2013年度不良資產核銷額度自20億元人民幣增加至52億元人民幣。

作出該項調整的原因如下：(1)2012年以來，受經濟下行影響，整體銀行業不良貸款額和不良率均出現明顯升高，本行不良貸款餘額也從本年初118.6億元人民幣增加到10月底的169.9億元人民幣，清收化解壓力較大，充分利用現有財稅政策，通過呆帳核銷降低表內不良額已成為銀行業處置不良貸款的重要手段之一。(2)通過核銷可有效改善銀行資產品質，樹立銀行品牌形象，另外，利用現有財稅政策及時核銷不良貸款，可抵扣當年納稅額增加淨利潤，在效益方面也維護了股東利益。(3)經測算，將不良貸款核銷額度由20億元人民幣增加到52億元人民幣，不會影響本行實現2013年總體經營目標。

委任王秀紅女士為本行外部監事

依據《公司法》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行第三屆監事會提名王秀紅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

王秀紅女士的詳細資料如下：

王秀紅女士，1946年10月生，中國國籍。王女士於2003年12月和2008年12月至今，分別為中國女法官協會會長和中國法官協會副會長。自2011年9月起，王女士擔任吉林銀行獨立董事。王女士自2004年10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副部級專職委員；自2003年5月至2004年9月，擔任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長、審委會委員；自1997年2月至2003年4月，擔任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自1994年2月至1997年1月，擔任吉林省高級人民法院常務副院長、黨組副書記、中國女法官協會副會長；此前，王女士先後任職於吉林省四平地區木材公司、四平地區中級人民法院、遼源市中級人民法院、吉林市中級人民法院。王女士長期在法院系統工作，具有豐富的法律事務經驗。王女士畢業於北京政法學院（現中國政法大學）。

董事會函件

王秀紅女士任期自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行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王秀紅女士將與本行簽署服務合同。

王秀紅女士擔任本行外部監事期間將每年取得報酬人民幣30萬元(稅前)。

王秀紅女士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本通函之日，彼並無在本行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王秀紅女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行股東。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有關於2014年1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沒有股東須就擬提呈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3年12月28日(星期六)至2014年1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不會進行任何H股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14年1月27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該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必須於2013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存放在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隨函附奉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該表格及回執亦已分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http://bank.ecitic.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會議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4年1月7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交回。

董事會函件

於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普通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審議及批准增加2013年度不良資產核銷額度及委任王秀紅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振明
董事長
謹啟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4年1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16樓會議室舉行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增加2013年度不良資產核銷額度；及
2.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秀紅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振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3年12月13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3年12月28日（星期六）至2014年1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14年1月27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13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存放在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應於2014年1月7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4.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

郵政編碼：100027

聯繫人：唐弋宇、江秀亮

聯繫電話：(86 10) 6555 8000

聯繫傳真：(86 10) 6555 0809

5. 於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出席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